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数量及限售安排.....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4
十三、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4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4
十五、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
二十一、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22
二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2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奥机器人	指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瞻华曜	指	杭州远瞻华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机器人”或“公司”）系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推荐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2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4300 号《验资报告》。

作为奥机器人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的规定，就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机器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奥机器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远瞻华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瞻华曜”）成立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WY2J20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1217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瞻华曜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N87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4年0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99）。

(2) 张泽宇，男，1979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11103197904*****，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牡丹里18号206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泓谟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奥松机器人董事。本次发行前，张泽宇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

(3) 韦海军，男，197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42229197907*****，住所为上海市唐兴路191弄37号1202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创新院投资负责人；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MT投资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猎豹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远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韦海军与与本公司及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4) 姜畅，女，1989年0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403198901*****，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3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航天建设集团党群部青年工作处副处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奥松机器人董事。

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张泽宇、姜畅作为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第（二）类投资者的要求，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证明，韦海军是符合《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远瞻华曜系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11004号审计报告，远瞻华曜最近一期期末的实缴资本为5,480万元，远瞻华曜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N87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4年0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99）。故远瞻华曜是符合《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提交发行人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张泽宇、姜畅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与《关于哈尔滨

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泽宇、姜畅回避就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上述两项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董事数量为三名，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除上述两项议案外的其他议案具有表决权的董事数量为五名，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办）共计3人，合计持有公司7,500,00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安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股东张泽宇有意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因此与《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张泽宇回避就上述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9日（包含当日），认购人缴纳现金认购款，并进行股份认购。

2017年6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14300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7,143.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远瞻华曜、张泽宇、韦海军、姜畅实

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合计14,994,644.19元，于2017年6月9日前缴存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71484607721账号内。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607,143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107,143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2017年6月26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自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司挂牌后未发生交易，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71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33元。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法合

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奥机器人《公司章程》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奥机器人在册股东于欣龙、张铁均通过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的方式，放弃本次发行中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张泽宇行使了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合法合规。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数量及限售安排

（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3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 115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0.00 股，公司净资产为 5,292,931.25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近一期的净利润及激励效

果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2、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607,14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4,644.19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行为。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未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以及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分别为公司董事张泽宇、姜畅，外部投资人韦海军以及有限合伙企业远瞻华曜。

（二）发行目的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和项目投资，丰富公司业务内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偿还

借款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也不属于股权激励。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自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未在二级市场进行过股票转让交易，也没有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价格。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5,911.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5 元；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92,931.25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9.33 元，不存在低于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账务处理。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3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于欣龙、张泽宇、张铁。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为自然人股东张泽宇、姜畅、韦海军以及有限合伙企业远瞻华曜。

远瞻华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N871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远瞻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2014年0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9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机器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已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十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中 3 名自然人，1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股票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三、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相关出资凭证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订《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该《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根据《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经奥机器人确认，该《认购合同》内容系与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内容合法有效。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

签署<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7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二）《认购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

认购协议的签订各方如下：

甲方：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杭州远瞻华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张泽宇；3、韦海军；4、姜畅

丙方：于欣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各方约定了如下条款：

1、反稀释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甲方增加股本，认缴新增股本的新股东（“新股东”）认缴新增股本之前对甲方的估值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估值（即8,500万元）的，或其认购甲方新增股本的每股单价低于乙方取得甲方股份的每股价格（即每股9.33元）的，乙方有权且丙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调整乙方的权益比例，以保证其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丙方应向乙方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或者丙方向乙方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乙方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股东认缴新增股本支付的对价。以确保乙方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如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成为股东前，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新股东认购新增股份的每股最低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甲方为实施股权激励向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发行股份或为做市交易向做市商发行的股份不受前述估值和每股价格的限制。

2、优先购买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丙方拟向第三方（重组行为中向甲方股东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甲方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各方同意,乙方与丙方在本 5.2 条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 年后或公司下一轮融资完成后均自动废止。

丙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的,应履行下述程序:

(1) 如果丙方希望转让其任何股份,须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表明其希望转让特定数额的股份(“待售股份”)。转让通知须列明(i)待售股份的数量,(ii)出售价格或任何性质的其他对价,(iii)主要条款和条件,(iv)要约期限(如下文中定义),(v)潜在受让方及潜在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和丙方,以及潜在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转让通知一经发出,不得撤销。

(2) 乙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 30 日内(“要约期限”)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和甲方,选择购买所有或部分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接受通知”)。

(3) 如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出了选择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通知,则丙方有义务向乙方转让相关待售股份。上述转让应在丙方和乙方同意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完成。

(4) 如果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发出了选择不购买其有权购买的待售股份的通知或者在要约期限届满之时无任何回复,则在符合本合同第 5.3 条有关乙方共同出售权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放弃共同出售权的除外),丙方有权在要约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将转让通知中指定的所有待售股份转让给有意购买者,但转让条件不得优于转让通知中所述条件,且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通知中所述价格。

如果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丙方有权按照上述同样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时,上述三方签署了《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就全国股转系统是公开转让的市场,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优先认购权无法实现时,合同签

署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引入做市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而导致乙方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则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届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丙方应对乙方未能实现的优先购买权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届时乙方的持股比例*【15】%；且补偿金额下限为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9.33元/股）*届时乙方的持股比例*【15】%。”

3、共同出售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待售股份时，乙方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相同的条件，以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与丙方就其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数与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丙方拟出售其股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丙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要求拟受让方按照与拟支付给丙方的相同的每股价格以及拟提供给丙方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从乙方购买相应股份。

（2）在乙方收到转让通知后的30日内，如果乙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则须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注明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转让的股份比例或股份数量，若乙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30日内未书面通知丙方其行使共同出售权，则视为乙方放弃共同出售权。

（3）如果乙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但拟受让方未购买该等股份或虽同意购买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则丙方亦不得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若丙方执意转让，则丙方必须在转让前，按照其向拟受让方转让股份的价格，收购乙方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指定卖出的股份。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上述三方签署了《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

合同之补充协议》，就全国股转系统是公开转让的市场，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时，合同签署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引入做市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而导致乙方的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则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届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丙方应对乙方未能实现的共同出售权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届时乙方的持股比例*【15】%，且补偿金额下限为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9.33元/股）*届时乙方的持股比例*【15】%。”

4、查阅权

经事先合理书面通知并且在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甲方应允许，且丙方应确保甲方将允许乙方或其授权代表检查甲方（包括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如有）的设施、账簿、会计记录及其他经营记录，摘录和复制当中内容，核查甲方的财产和资产，并允许乙方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讨论甲方的业务、经营和情况。甲方应允许，且丙方应确保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在此过程中向乙方及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但乙方对甲方的查阅行为不得对甲方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中无特别约定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8、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9、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认购合同》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予以足额赔偿，以使守约方免受损害。

3、若乙方未按期限支付认购价款，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付认购价款的0.3%作为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若因可归咎于甲方、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合同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乙方，并支付相应利息。

利息=本次认购价款×（自乙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甲方退还乙方认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5、就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有），乙方各主体相互之间不互负连带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

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虽然约定了反稀释事项，但并未约定限制公司后续轮次融资的价格，而是由实际控制人自行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事项。

十五、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对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监管部门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未发现协议双方有相关对赌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对赌条款。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71484607721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5月27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 于2017年6月15日与安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约定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存管,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制定《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于2017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26), 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债务结构等情况, 说明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于2017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 就认购程序、缴款账户、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说明。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九、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 发行人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存在前次股

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意见

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故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1594-1号《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结合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的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李勇
李 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蔡成巨
蔡成巨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信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